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李潤輝
電話：04-7273173#547
電子信箱：jhc.set@rcse.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0334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簡章(共1個電子檔)(收紙本文學校自行上網下載)
(376470000A_114003347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函轉「臺北市立啟聰學校114學年度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
招生簡章」1份，惠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月22日北市教特字第
114303345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簡章重要訊息摘述如下：

(一)報名資格(須符合以下三項條件)

- 1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學生。
- 2、應屆畢業生(113學年度畢業)不受年齡限制，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年齡21足歲以內(民國93年8月1日以後出生)且未具高中或高職學籍者。
- 3、持有效期限內之聽覺障礙身心障礙證明或直轄市、各縣(市)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。

(二)報名日期



1、郵寄報名：即日起至114年3月7日（星期五）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2、現場報名：114年3月5日（星期三）至3月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至該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報名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將報名資料掛號郵寄「103036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320號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聽資中心」（以郵戳為憑）或親送至前開地點。

(四)安置結果公告：114年5月9日（星期五）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該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及啟聰學校網站。

三、旨揭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至該局網站（<http://www.doe.gov.taipei/>）、臺北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網站（<https://www.tmd.tp.edu.tw/nss/s/rchi/index>）及臺北市立啟聰學校網站（<http://www.tmd.tp.edu.tw/>）下載運用。

四、倘對本安置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呂芳慈組長（聯絡方式：02-25924446分機601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國中部

副本：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勵志中學、本府教育處

